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份额,可能会面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并经过备案。

二、释义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份额发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份额,可能会面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一、绪言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并经过备案。

二、释义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招募说明书: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基金募集申请: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及其更新

7. 基金募集公告: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公告》及其更新
8. 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0.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募集期间:指《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公告》中载明的基金募集开始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2. 销售时间: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认购服务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法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以及依法进行基金份额的质押融资
3.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5.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6.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7.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8.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9.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